彰化縣105年度特教資源中心特教相關支持服務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辦理。
2. 目的：提昇各校有關教育輔助器材、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特教助理員、特殊生視障用書及專業團隊等相關支持服務系統之知能。
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員林國小

1. 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表列）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課程時間 | | 地點 |
| 場一 | 8月23 日 | 上午9：00-12：30 | 員林國小電腦教室  （員林鎮三民東街221號） |
| 場二 | 8月23 日 | 下午13：00-16：30 |
| 場三 | 8月24 日 | 上午9：00-12：30 |

1. 參加對象：請本縣立國中小行政人員或特教教師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務必擇一場次參與，每場90人。
2.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課程 | 主持人/講師 |
| 場一、場三 | 場二 |
| 8：50-9：00 | 12：50-13：00 | 報到 |  |
| 9：00-9：50 | 13：00-13：50 | 特教通報網子系統-專業團隊  -視障用書 | **彰化縣特教中心莊淑芬社工師** |
| 9：50-10：40 | 13：50-14：40 | 特教通報網子系統-交通車及交通補助費 | **彰化縣特教中心許美茹治療師** |
| 10：40-11：30 | 14：40-15：30 | 特教通報網子系統-特教助理員 | **彰化縣特教中心王玉屏聽力師** |
| 11：30-12：30 | 15：30-16：30 | 特教通報網子系統-輔具申請、借用及操作 | **彰化縣特教中心蕭淑華治療師** |
| 12：30～ | 16：30～ | 賦歸 |  |

1. 報名方式：請參加之人員於研習開始前至少前一週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教師研習→彰化縣→教育局處→主管機關委辦研習→105學年度→上學期→2016年→8月（9月）→查詢
2. 核發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3. 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拾、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

1. 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2. 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拾貳、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